

证券代码：301566

证券简称：达利凯普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,00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,400.06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状况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4,770,044.92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,477,004.49 元后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465,305,712.03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466,304,974.86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。

3、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,00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,400.06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4、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该预案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4,000,600.00	24,000,600.00	-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3,770,960.90	124,831,429.24	-
研发投入（元）	22,243,705.03	18,134,113.55	-
营业收入（元）	323,341,273.61	345,718,092.23	-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65,305,712.0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66,304,974.8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8,001,2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19,301,195.07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8,001,2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40,377,818.5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6.04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公司于2023年上市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为2024年度、2023年度数据。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，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下制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预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7日